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國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90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沿新北市茄福街往新台五路方向」補充為「沿新北市汐止區茄福街往新台五路方向」、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」更正為「依當時天氣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113年2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肇事後，在其犯罪尚未被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駕駛乙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事後並接受裁判，應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有「停」字標線，支線道右轉彎未讓幹線道亦未減速慢行之告訴人丙○○先通行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傷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又其前有多項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方面無有利被告考量餘地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惟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再為

01 賠償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離婚、育有1
02 未成年子女，月收入約3萬餘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07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緝字第1908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28 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茄福街往新台五路方向
29 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茄冬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行
30 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設有「停」字標線，支線道車應暫停
31 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

面乾燥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，適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茄冬路往新台五路方向直行，行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遭乙○○上開車輛撞擊倒地，丙○○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行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被害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告表(一)、(二)、告訴人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截圖共16份	證明被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遇設有「停」字標線，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被害人甲○○固指稱伊於事發當日搭乘告訴人丙○○之機車，因與被告發生車禍，亦倒地受有受有右膝、左手背及左手掌擦傷、右臉及下巴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，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惟按告訴乃論

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案件有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載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害人於111年10月28日發生車禍當日已知悉本件犯罪事實，卻遲至112年6月15日本署偵查中始表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意，而告訴人於112年2月16日對被告提出告訴時，僅表示伊要對被告提出告訴，並未提出受被害人委任申告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未明確表示要就被告對被害人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提出告訴之意，要難認被害人確有委託告訴人一併申告，是被害人之告訴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。然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，為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檢 察 官 丁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沈冠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